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
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田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田丁

项目负责人：耿延国

填表人：耿延国

建设单位：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肥西分公司

电话： 1895607950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振
达化工内

编制单位：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肥西分公司

电话： 1895607950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振达
化工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振达化工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幕墙框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p>3、关于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051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4 月 28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ext{mg}/\text{m}^3$</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及幕墙框架为主的企业，现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建设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以下称“本项目”）。

2019年3月18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2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5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5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至16日对“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项目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南侧为华美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凌云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000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共计 20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生产厂房内部分区域用于储存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露天货场	露天临时储存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排风扇加强通风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生产规模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年
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年

续表二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塑钢管材、铝合金管材、镀锌管材、不锈钢管材	180t
2	成品玻璃	16.5 万平米/a
3	五金配件	0.3t/a
4	密封胶条	30 万米
5	电	2 万度/年
6	水	300t/a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数显双头精密切割锯床	2
2	锁孔槽加工机	1
3	组角机	2
4	角码自动切割锯	1
5	端面铣	1
6	液压拉力机	3
7	重型单头仿形铣床	1
8	双角锯床	2
9	三轴自动水槽铣	2
10	V 型切割锯	2
11	中挺锯	2
12	数控清角机	2
13	封盖铣床	2
14	无缝组接机	4
15	玻璃压条锯	2
16	空压机	2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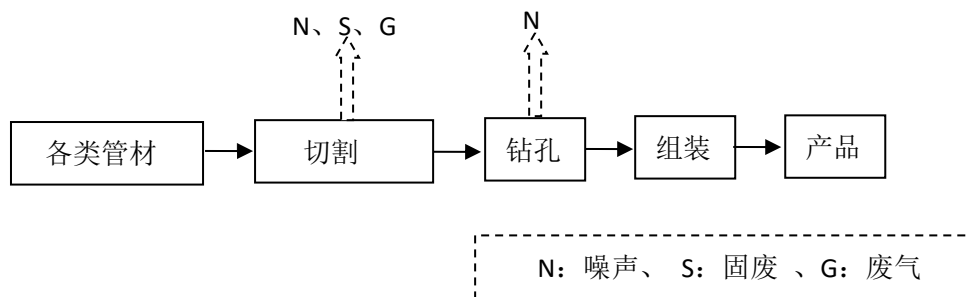
2.6 生产工艺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采购各类管材进入厂区，根据订单需要对管材进行定长切割，对切割好的管材进行钻孔并铆接组装成为产品。

其中本项目设备运营会产生噪声，切割工序会产生固废，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焊接工序，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加强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0.5
2	废气治理	排风扇	1
3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5
4	合计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项目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南侧为华美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凌云路，东侧为空地。项目区占地面积约 6000 m²，建筑面积约 2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项目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南侧为华美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凌云路，东侧为空地，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也不属于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发展类。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规划服从肥西县整体规划，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符合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的要求，保护所在地环境，较好的满足社会需求，能综合提高社会效益、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

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排风扇加强通风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1、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系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切割、焊接产生的烟（粉）尘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dB)	标准 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9-05-15~ 2019-05-16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8.3.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6	5.36	191	64.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5	5.39	189	64.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样品浓度(mg/L)	12.5	10.9	187	183	36.5	32.4	76	81
均值(mg/L)	11.7		185		34.4		78	
相对偏差(%)	6.8		1.1		6.0		3.2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续表五

8.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11		S11		S11		S11	
样品浓度(mg/L)	13.3	11.2	199	196	38.2	41.7	77	86
均值(mg/L)	12.2		198		40.0		82	
相对偏差(%)	8.6		0.8		4.4		5.5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2	7.30	12.5	186	35.6	74
S03	7.30	12.7	197	34.9	80
均值(mg/L)	7.30	12.6	192	35.2	77
相对偏差(%)	0	0.8	2.9	1.0	3.9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8.3.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9	7.39	10.9	188	44.3	81
S10	7.39	10.0	189	42.7	78
均值(mg/L)	7.39	10.4	188	43.5	80
相对偏差(%)	0	4.3	0.3	1.8	1.9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5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5月15日生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500平米、幕墙框架50平米，生产负荷约为100%；5月16日生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500平米、幕墙框架50平米，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2019.5.15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500 平米/天	500 平米/天	100
	幕墙框架	50 平米/天	50 平米/天	100
2019.5.16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500 平米/天	500 平米/天	100
	幕墙框架	50 平米/天	50 平米/天	100
备注	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500 平米、幕墙框架 50 平米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5-15	09:30	多云	20.3	101.2	东北	1.6	59
	11:30		22.1	101.1	东北	1.4	58
	13:30		24.1	101.0	东北	1.2	57
	15:30		24.6	100.9	东北	1.2	56
2019-05-16	09:30	多云	21.1	101.1	东北	1.6	58
	11:30		23.5	101.0	东北	1.5	57
	13:30		24.8	100.9	东北	1.3	56
	15:30		27.2	100.8	东北	1.3	55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5-19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5-15	09:30-10:30	0.125	0.192	0.256	0.192
	11:30-12:30	0.137	0.164	0.251	0.181
	13:30-14:30	0.146	0.211	0.257	0.204
	15:30-16:30	0.137	0.219	0.243	0.208
2019-05-16	09:30-10:30	0.142	0.196	0.270	0.171
	11:30-12:30	0.131	0.169	0.263	0.182
	13:30-14:30	0.131	0.170	0.266	0.183
	15:30-16:30	0.136	0.171	0.262	0.208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5-15~2019-05-2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5-15				2019-05-16				
	08:49	10:51	12:44	14:47	08:57	10:59	12:47	14:49	
PH(无量纲)	7.34	7.30	7.29	7.33	7.31	7.41	7.39	7.36	
氨氮	11.7	12.6	11.5	13.2	12.5	11.9	10.4	12.2	
悬浮物	78	77	85	75	78	80	80	82	
化学需氧量	185	192	191	201	206	215	188	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4	35.2	38.5	40.7	40.7	38.5	43.5	40.0	
动植物油 ※	0.71	0.74	0.68	0.75	0.68	0.70	0.66	0.71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29~7.41，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2mg/L、85mg/L、215mg/L、40.7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2019-05-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8	54.3	多云	1.6
N2	生产噪声		09:33	55.1		
N3	生产噪声		09:58	56.4		
N4	生产噪声		10:23	56.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3.8		2.2
N2	生产噪声		22:36	45.3		
N3	生产噪声		23:01	44.6		
N4	生产噪声		23:26	46.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 7.2-7 2019-05-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3	55.7	多云	1.6
N2	生产噪声		09:38	55.6		
N3	生产噪声		10:03	55.4		
N4	生产噪声		10:28	55.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8	46.4		2.2
N2	生产噪声		22:33	46.1		
N3	生产噪声		22:58	45.8		
N4	生产噪声		23:23	4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系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本项目切割、焊接产生的烟（粉）尘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已落实，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焊接工序，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70\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29~7.41，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2\text{mg}/\text{L}$ 、 $85\text{mg}/\text{L}$ 、 $215\text{mg}/\text{L}$ 、 $40.7\text{mg}/\text{L}$ ，均符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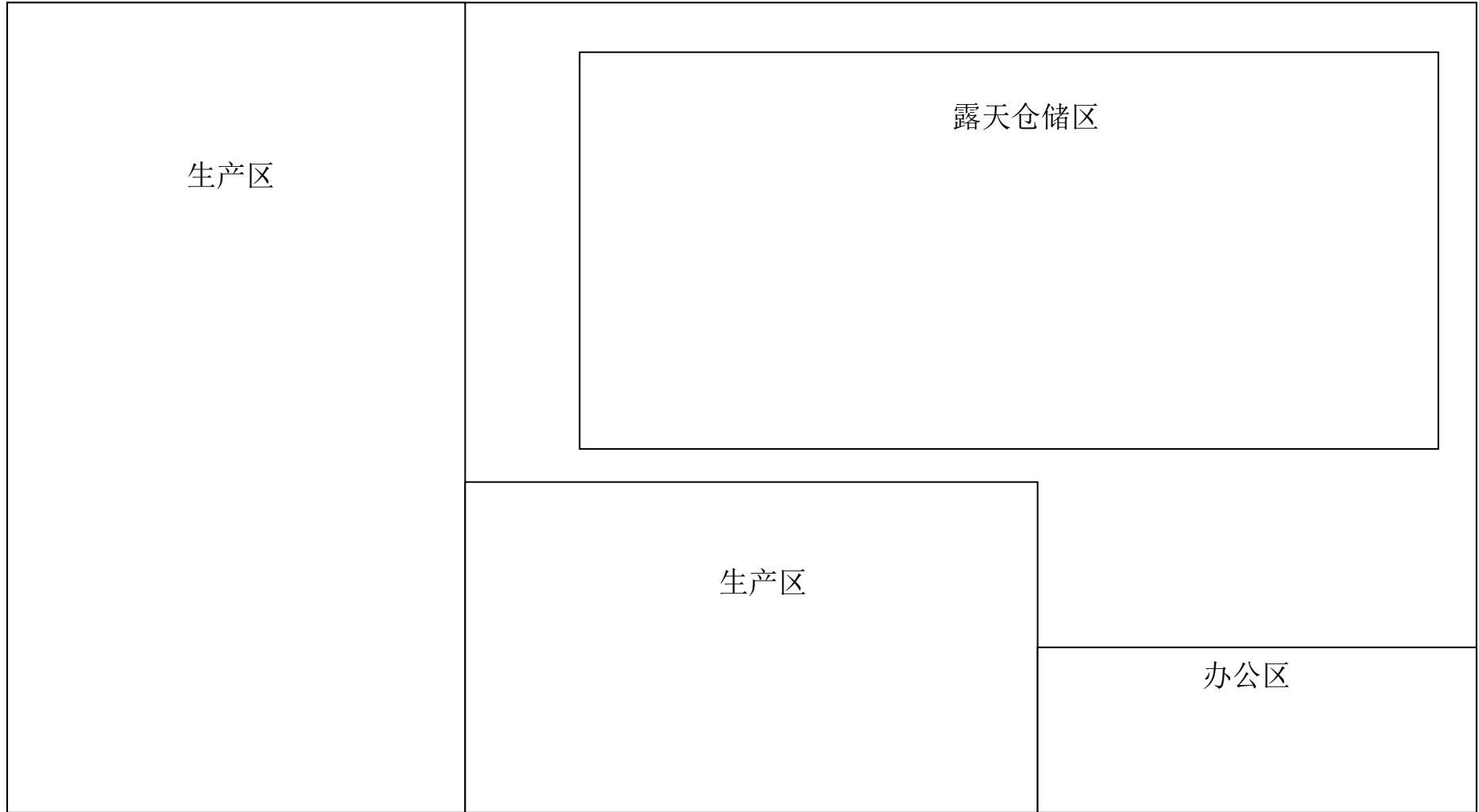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验收批文；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 (仓库) 租赁合同

出租方: 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授权代表: 傅振兴 职务: 经理
 地 址: 肥西桃花工业聚集区凌云路中段
 电 话: 0551-63846198 传 真: _____

承租方: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授权代表: 耿延国 职 务: 经理
 地 址: _____
 电 话: 18956079500 传 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肥西桃花工业聚集区凌云路中段 的厂房、院落和办公室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属整体出租。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门窗生产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五 年,即从 201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贰万元整 (大写)。

3.2 租金
 租期共 五 年,租金每年整体租金,具体金额见下表:

第 N 年	递增幅度	当年年租金	起止时间
1	---	520000	
2	---	520000	
3	---	520000	
4	---	520000	
5	5%	546000	

出租方不提供租赁发票,如承租方需要发票,一切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3.3 供电增容费

供电如需增容的手续由乙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租金每三个月交一次,每次租金到期时,必需提前一个月付清下期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供水供电等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3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借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租金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建行卡号: 账户名称:傅振兴,账号:62366816300018672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柏堰支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欠缴租金总额的 10%。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及转租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保险及责任

8.1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在高压走廊下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不得使用消防水池,因池深5米,严禁游泳;甲方已对水池周围按装防护栏和警示标语,乙方不得损坏。如乙方人员在消防池、消防泵房和配电房及周围发生任何事故均有乙方负全责。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肥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能进行。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 12.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2.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3.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13.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将主厂房搭建的棚及装饰不得拆除，交甲方使用，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安装设备、建筑等，清理拆除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广告

-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合肥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2019年2月3日内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傅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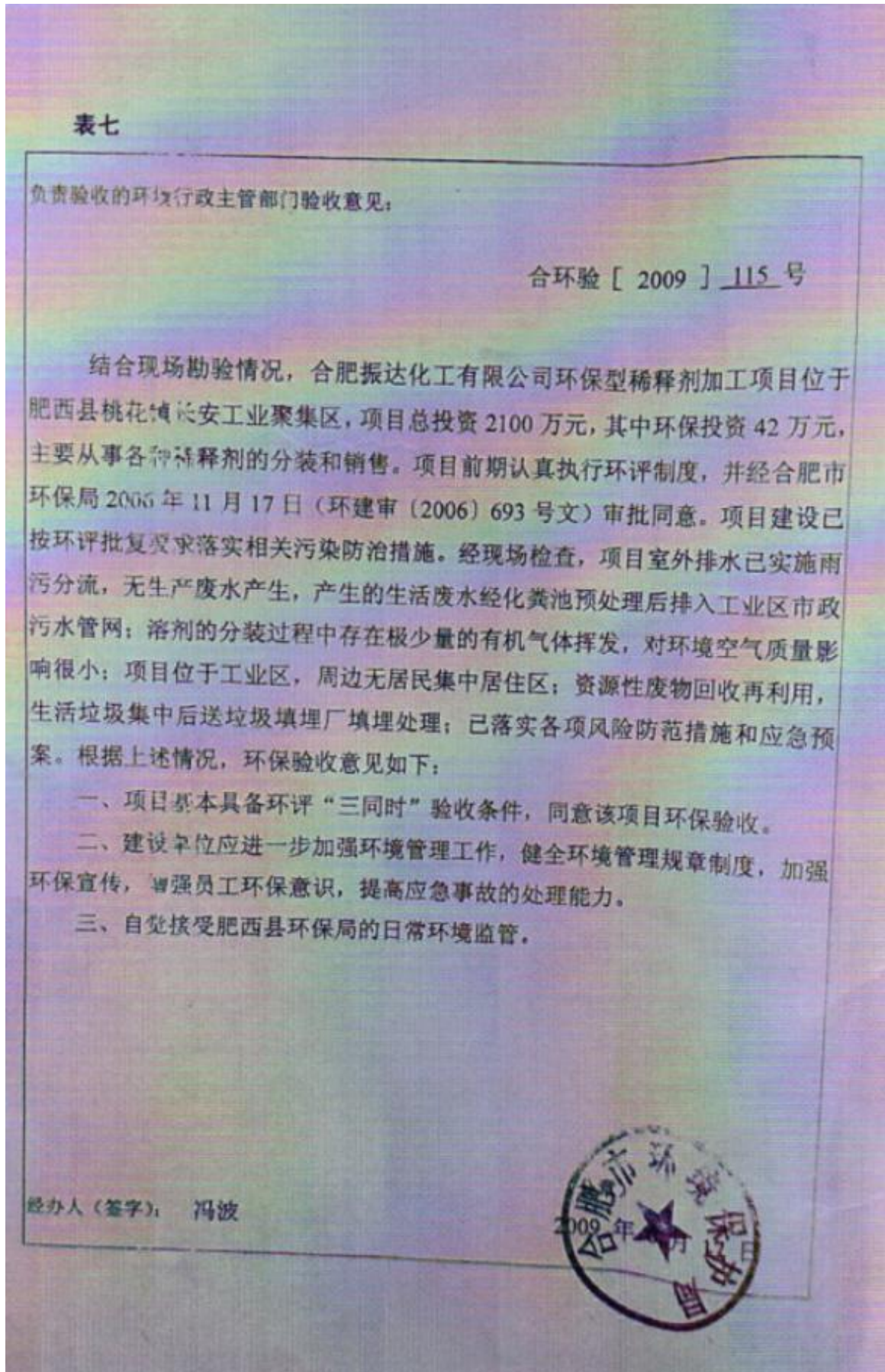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19年元月17日

乙方（盖章）：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耿进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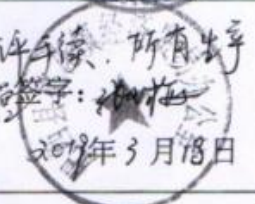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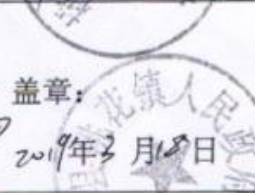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19年元月17日

附件 2 房东验收批文



附件 3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企业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淠水路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PVC生产车间1栋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门窗生产,销售 室内外装饰工程 幕墙工程 盖章:  2019年3月18日
镇经贸办意见	同意安徽新地能源公司做环评手续,所有生产许可办理完毕才可以从事生产 签字:  2019年3月18日
镇环保办意见	按照环评“三同时”要求 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签字:  2019年3月18日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各部门意见,符合环评手续,验收通过方可投产 盖章: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051号

关于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系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切割、焊接产生的烟（粉）尘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9051304301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90513043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振达化工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5月25日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6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报告编号:2019051304301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 子天平 PWN125DZH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5-19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5-15	09:30-10:30	0.125	0.192	0.256	0.192	
	11:30-12:30	0.137	0.164	0.251	0.181	
	13:30-14:30	0.146	0.211	0.257	0.204	
	15:30-16:30	0.137	0.219	0.243	0.208	
2019-05-16	09:30-10:30	0.142	0.196	0.270	0.171	
	11:30-12:30	0.131	0.169	0.263	0.182	
	13:30-14:30	0.131	0.170	0.266	0.183	
	15:30-16:30	0.136	0.171	0.262	0.208	

表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5-15	09:30	多云	20.3	101.2	东北	1.6	59
	11:30		22.1	101.1	东北	1.4	58
	13:30		24.1	101.0	东北	1.2	57
	15:30		24.6	100.9	东北	1.2	56
2019-05-16	09:30	多云	21.1	101.1	东北	1.6	58
	11:30		23.5	101.0	东北	1.5	57
	13:30		24.8	100.9	东北	1.3	56
	15:30		27.2	100.8	东北	1.3	55

报告编号:2019051304301H

2 废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2.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5-15-2019-05-2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5-15				2019-05-16			
	08:49	10:51	12:44	14:47	08:57	10:59	12:47	14:49
PH(无量纲)	7.34	7.30	7.29	7.33	7.31	7.41	7.39	7.36
氨氮	11.7	12.6	11.5	13.2	12.5	11.9	10.4	12.2
悬浮物	78	77	85	75	78	80	80	82
化学需氧量	185	192	191	201	206	215	188	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4	35.2	38.5	40.7	40.7	38.5	43.5	40.0
动植物油※	0.71	0.74	0.68	0.75	0.68	0.70	0.66	0.71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9051304301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5-1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8	54.3	多云	1.6	
N2	生产噪声		09:33	55.1			
N3	生产噪声		09:58	56.4			
N4	生产噪声		10:23	56.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3.8		2.2	
N2	生产噪声		22:36	45.3			
N3	生产噪声		23:01	44.6			
N4	生产噪声		23:26	46.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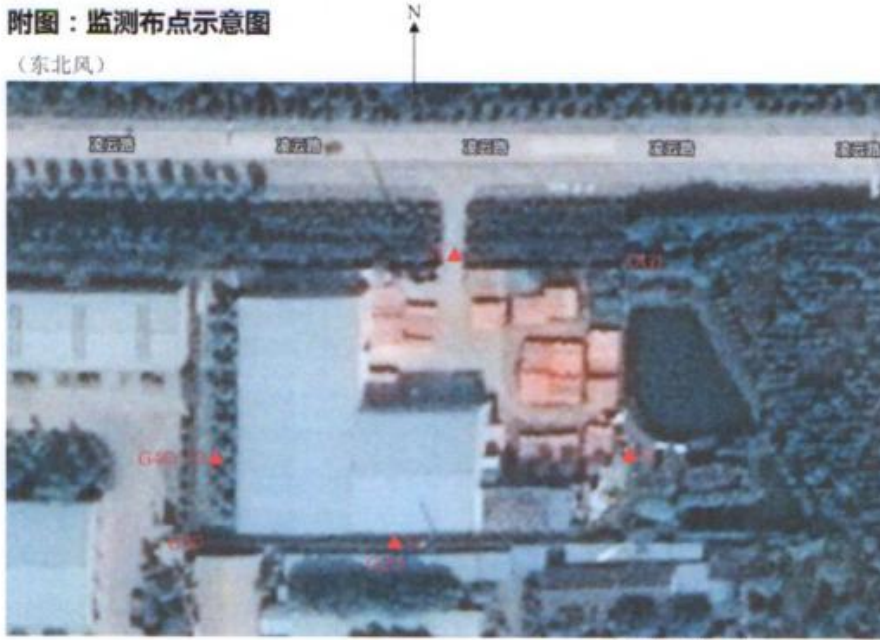
表2 2019-05-1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3	55.7	多云	1.6	
N2	生产噪声		09:38	55.6			
N3	生产噪声		10:03	55.4			
N4	生产噪声		10:28	55.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8	46.4		2.2	
N2	生产噪声		22:33	46.1			
N3	生产噪声		22:58	45.8			
N4	生产噪声		23:23	4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2019051304301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外包方提供;

2、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85448°N,117.151248°E; N2:31.785262°N,117.150721°E;

N3:31.785482°N,117.150269°E; N4:31.785842°N,117.150839°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李红红 二审: 周蒙蒙 三审: 黄彬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19.05.25 日期: 2019.05.25 日期: 2019.05.25 日期: 2019.05.25



报告编号:2019051304301H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报告编号:2019051304301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5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6	5.36	191	64.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5	5.39	189	64.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样品浓度(mg/L)	12.5	10.9	187	183	36.5	32.4	76	81
均值(mg/L)	11.7		185		34.4		78	
相对偏差(%)	6.8		1.1		6.0		3.2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9051304301H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11		S11		S11		S11	
样品浓度(mg/L)	13.3	11.2	199	196	38.2	41.7	77	86
均值(mg/L)	12.2		198		40.0		82	
相对偏差(%)	8.6		0.8		4.4		5.5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2	7.30	12.5	186	35.6	74
S03	7.30	12.7	197	34.9	80
均值(mg/L)	7.30	12.6	192	35.2	77
相对偏差(%)	0	0.8	2.9	1.0	3.9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9	7.39	10.9	188	44.3	81
S10	7.39	10.0	189	42.7	78
均值(mg/L)	7.39	10.4	188	43.5	80
相对偏差(%)	0	4.3	0.3	1.8	1.9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9-05-15~ 2019-05-16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附件 6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5 月 15 日生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500 平米、幕墙框架 50 平米，生产负荷约为 100%；5 月 16 日生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500 平米、幕墙框架 50 平米，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6日，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成立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05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租赁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6000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15万平米、幕墙框架1.5万平米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8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2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5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5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无焊接工序，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加强通风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5月15日到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编制的《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70\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29~7.41，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3.2mg/L、85mg/L、215mg/L、40.7mg/L，均符合

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2019年5月26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门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振达化工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15 万平米、幕墙框架 1.5 万平米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约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新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THPC397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0.125~0.270	≤1	0.04					0.04			+0.04
	废水	0	0.024		0.024					0.024			+0.024
	COD	0	185~215	≤3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